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318號

債 權 人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

代 理 人 簡林毅

債 務 人 吾桐賀有限公司即弦展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謝弦樺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34,705元，及自民國112年11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.17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2年12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
二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690,317元，及自民國112年9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.17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2年10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

01 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500
02 元。

03 三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04 四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，得於受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
05 院提出異議。

06 五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07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 日

09 司法事務官 郭伊恩